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

摘要

-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十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四分，上升百分之九
- 溢利貢獻可觀：
 - 香港電燈：港幣八億七千二百萬元
 - 澳洲投資組合：港幣六億一千二百萬元
 - 內地投資項目：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
- 資本雄厚，財務穩健：
 - 現金結存為港幣六十億七千四百萬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強勁回報 持續動力

邁進上市十週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欣然宣佈，集團於期內延續一貫的增長動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錄得百分之十的理想增長。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八分。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四分，給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二零零四年度每股港幣二角二分，增長百分之九。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

集團的增長動力分別來自內部增長、新增收購及資產整固三大支柱：

一. 內部增長強勁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繼續為長江基建在本港的主要收入來源。香港電燈期內表現穩健，為集團帶來港幣八億七千二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長江基建的澳洲投資組合持續成為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期內再度為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四。Envestra Limited、ETSA Utilities、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I Pty Ltd. 均表現出色，合共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百分之三十三的重要比重。

於上半年度，英國市場成為集團另一實質收入來源。Cambridge Water PLC（「Cambridge Water」）於期內錄得理想回報，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度為集團提供全年的溢利貢獻。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收購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英國北部氣體」）後，有關收入貢獻已隨即入賬。

集團的內地基建投資組合保持理想的盈利水平。期內，珠海發電廠全面運作只有四個月。隨著兩台機組的其中一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按計劃完成兩個月停產以進行維修保養後，珠海發電廠已回復正常運作以應付廣東省的龐大電力需求。集團的內地交通基建項目亦繼續提供良好回報，當中尤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期內的表現最為突出，車流量飆升約百分之三十。

建造業對基建材料的需求持續減弱，導致訂購量偏低，對集團的水泥、混凝土、石料及瀝青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二. 藉收購擴充業務

長江基建剛與內地合作夥伴簽訂價值人民幣六十億元的合營合約，將珠海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由一千四百兆瓦增至二千六百兆瓦，集團於該合約中佔百分之四十五權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電力需求屢創新高，集團已部署就緒，積極增加產電能力以應需求。

三. 資產整固

集團進行兩項資產整固所得之收益於上半年入賬：(一) 出售英國北部氣體百分之九點九權益錄得淨溢價港幣六千四百萬元；及(二) 內地合作夥伴回購江門江鶴高速公路帶來港幣一千四百萬元溢利。

充裕資本有助未來擴展

長江基建持有充裕資本於未來進行各項投資及業務擴展。集團的現金結存為港幣六十億七千四百萬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盈利對利息倍數約七倍。股東權益達港幣二百九十九億一千一百萬元，銀行貸款額合共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九千六百萬元。集團於期內繼續維持標準普爾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評定之「A-」信貸評級。

強勁增長可望延續

展望未來，集團有信心業務於下半年將持續增長，前景令人鼓舞。澳洲及內地業務可望延續強勁的內部增長。同時，長江基建的新增收購項目將進一步推動集團全年的整體增長。英國北部氣體自六月初開始帶來回報，並將於下半年度以全期的收入貢獻入賬。訂於今年稍後啓用的悉尼市跨城隧道亦將開始為集團提供收入。

長江基建一直謹守嚴格的投資要求，並以達成極具投資價值的收購交易見稱。集團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投資機遇，以擴大既有的優質基建投資組合。現時，集團正密切研究多個在加拿大、歐洲、中東、中國內地及澳洲的投資項目。除一貫的收購策略外，長江基建並將研究透過其他企業財務安排及資產整固以擴大集團的財務回報。

長江基建自上市以來踏進十週年，先後締造不少重大成就；期間，盈利持續增長，並已蛻變為享負盛名的環球基建公司。集團當初為一家以中國基建業務為主的公司，發展迄今，長江基建已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擁有龐大的投資。集團現時之資產總值達港幣四百五十億元，較上市時上升約三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市值達港幣五百二十億元，約為上市時市值港幣一百七十億元之三倍以上，股價表現優於同期恆生指數約百分之五十。長江基建將憑藉雄厚的資本、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全球基建領域的投資良機，於往後年度致力延續澎湃增長動力。

藉此機會，本人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努力不懈及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九千六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九十一億八千八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五億八千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八十一之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百分之十九為超過二零零九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七十四億二千二百萬元，股東權益為港幣二百九十九億一千一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高於二零零四年底的百分之十四水平，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乃由手持現金撥支。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一百零三億四千二百萬元。

關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財務報表中對前期數字和期初結餘作出相應之調整，該等調整主要來自對聯營公司權益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列若干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以市價入賬。因此，股東權益之期初結餘已被調整至港幣二百九十六億七千萬元，而該等調整並未對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構成任何影響。相關影響之其他詳情，已載於集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第 2 和第 3 項。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十億七千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三十五億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八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為聯屬公司提供合共港幣十九億五千二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擔保。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二百二十七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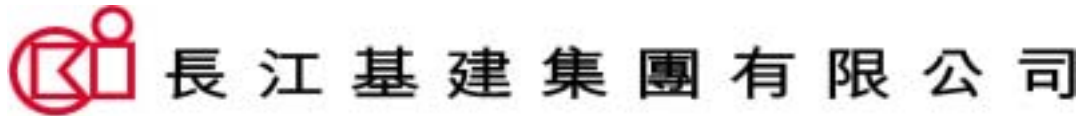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開派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八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四分，給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高保利先生。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1,135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099	1,017
	4	2,234	2,152
集團營業額			
其他收入	4	1,135	1,135
營運成本	5	389	166
經營溢利	6	(907)	(803)
融資成本	7	617	49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7)	(34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384	1,283
除稅前溢利		312	320
稅項	7	1,976	1,761
本期溢利	8	(450)	(378)
	7	1,526	1,38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528	1,385
少數股東權益		(2)	(2)
		1,526	1,383
中期股息			
		541	49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	9	港幣 0.68 元	港幣 0.61 元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24 元	港幣 0.22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3	1,864
投資物業		39	-
租賃土地		341	383
聯營公司權益		28,170	25,26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66	4,801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762	1,855
證券投資		1,177	1,188
衍生財務工具		390	-
商譽		243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991	35,623
存貨		156	163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71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944	878
銀行結餘及存款		6,074	9,029
流動資產總值		7,345	10,0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55	3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846	839
稅項		114	104
流動負債總值		3,915	1,314
流動資產淨值		3,430	8,7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21	44,37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541	13,040
衍生財務工具		384	-
遞延稅項		366	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306	13,399
資產淨值		30,115	30,98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27,657	28,52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911	30,774
少數股東權益		204	206
權益總額		30,115	30,98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集團已採用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故部分會計政策已予修訂。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已提前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為「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耗蝕」和第38號「無形資產」。除了該三項準則，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會計準則及釋義），其對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有下列重大影響：

- (a) 集團按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和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改變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現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少數股東權益作為權益項目列示；於綜合收益表中，對少數股東權益作為溢利及虧損分配列示。
- (b) 集團按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將租賃土地歸類為預付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現乃按其租賃性質被分類，有關樓宇則作為融資租賃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中被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過往會計期間，租賃土地及樓宇皆被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 (c) 集團按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和第31號「合營項目權益」改變對聯營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會計政策。若集團應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等於或超過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與其他長期權益之總額，集團將終止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於過往會計期間，當集團應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等於或超過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集團終止確認有關之超額虧損。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續)

- (d) 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改變對衍生財務工具、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及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

所有衍生工具現已按其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隨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有效及已被定性為現金流對沖之財務工具，其隨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則被撥入對沖儲備。於過往會計期間，集團並沒有將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集團之基建項目投資權益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金融資產，現按已攤銷成本並根據有關基建合約期限以實際利息法作計量及入賬。於過往會計期間，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乃根據有關基建合約期限以直線法扣除攤銷成本後入賬。

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過渡條文，集團重新定性若干證券投資為經損益賬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其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於過往會計期間，該等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乃被撥入投資重估儲備。

集團按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之規定，對有關之會計政策改變不作追溯處理，只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作調整；而對上述因應其他新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集團則作追溯處理，並已適當地調整前期比較數字。

3.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

(a) 綜合收益表

百萬港元	採用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計
	會計準則 第 17 號	會計準則 第 28 及 31 號	會計準則 第 32 及 39 號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i>以下項目變更所產生之盈利 / (虧損) 額:</i>				
集團營業額	-	-	(10)	(1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183	-	183
	-	183	(10)	173
集團營業額	-	-	(10)	(10)
其他收入	-	-	34	34
營運成本	-	(7)	33	2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	51	63	11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7	-	7
除稅前溢利	(1)	51	120	170
稅項	-	(43)	(29)	(72)
歸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盈利 / (虧損) 額	(1)	8	91	9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i>以下項目變更所產生之盈利 / (虧損) 額:</i>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74	-	74
營運成本	-	3	-	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7)	-	(3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3)	-	(3)
除稅前溢利	-	(37)	-	(37)
稅項	-	(16)	-	(16)
歸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額	-	(53)	-	(5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以下項目變更所產生之盈利 / (虧損) 額:</i>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287	-	287
營運成本	-	7	-	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8	-	1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7)	-	(7)
除稅前溢利	-	18	-	18
稅項	-	(51)	-	(51)
歸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額	-	(33)	-	(33)

3.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 (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採用以下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計
	會計準則 第 17 號	會計準則 第 28 及 31 號	會計準則 第 32 及 39 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i>以下項目增加 / (減少):</i>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1)	-	-	(341)
租賃土地	341	-	-	341
聯營公司權益	(1)	(391)	(466)	(858)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	(448)	(448)
衍生財務工具	-	-	390	39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	(70)	(70)
資產總額	(1)	(391)	(594)	(986)
<i>減:</i>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7)	(7)
衍生財務工具	-	-	384	384
淨資產	(1)	(391)	(971)	(1,363)
投資重估儲備	-	-	(6)	(6)
滙兌儲備	-	(104)	(2)	(106)
對沖儲備	-	-	(306)	(306)
保留溢利	(1)	(287)	(657)	(945)
權益	(1)	(391)	(971)	(1,3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以下項目增加 / (減少):</i>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3)	-	-	(383)
租賃土地	383	-	-	383
聯營公司權益	-	(396)	-	(396)
淨資產	-	(396)	-	(396)
滙兌儲備	-	(101)	-	(101)
保留溢利	-	(295)	-	(295)
權益	-	(396)	-	(39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只呈列對權益之影響)				
<i>以下項目增加 / (減少):</i>				
滙兌儲備	-	(101)	-	(101)
對沖儲備	-	-	(356)	(356)
保留溢利	-	(295)	(748)	(1,043)
權益	-	(396)	(1,104)	(1,500)

4.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基建材料銷售	497	547
供水銷售	118	36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73	9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436	43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1	28
集團營業額	1,135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099	1,017
總額	2,234	2,152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利息收入	126	90
融資租約收入	1	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64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4	-
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22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	-	27

6.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舊	71	86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	45
出售存貨之成本	521	476

7.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 五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五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五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五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 五年	二零零 四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	-	638	588	497	547	-	-	1,135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	-	916	943	183	74	-	-	1,099	1,017
	-	-	1,554	1,531	680	621	-	-	2,234	2,152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638	588	497	547	-	-	1,135	1,135
其他	-	-	17	13	13	12	-	-	30	25
	-	-	655	601	510	559	-	-	1,165	1,160
分項業績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基建項 目投資、附屬公司及證 券投資之溢利	-	-	551	509	(76)	(73)	-	-	475	436
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	-	78	-	-	22	-	27	78	49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34	-	-	-	(20)	-	14	-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1	-	44	37	82	55	127	92
	-	-	-	-	-	-	(77)	(79)	(77)	(79)
經營溢利	-	-	664	509	(32)	(14)	(15)	3	617	498
融資成本	-	-	(12)	-	-	-	(325)	(340)	(337)	(34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1,127	1,079	557	522	12	2	-	-	1,696	1,603
稅項	(255)	(246)	(191)	(144)	(4)	12	-	-	(450)	(378)
本期溢利	872	833	1,018	887	(24)	-	(340)	(337)	1,526	1,38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872	833	1,018	887	(22)	2	(340)	(337)	1,528	1,38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	(2)	-	-	(2)	(2)
	872	833	1,018	887	(24)	-	(340)	(337)	1,526	1,383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7. 分項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及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371	414	199	225	447	460	118	36	-	-	1,135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73	59	926	958	-	-	-	-	-	-	1,099	1,017
	544	473	1,125	1,183	447	460	118	36	-	-	2,234	2,152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371	414	199	225	447	460	118	36	-	-	1,135	1,135
其他	3	10	16	12	-	-	11	3	-	-	30	25
	374	424	215	237	447	460	129	39	-	-	1,165	1,160
分項業績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證券 投資之溢利	(57)	(45)	36	15	447	460	49	6	-	-	475	436
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之 變動	-	22	14	-	-	-	64	-	-	27	78	49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	-	34	-	-	-	(20)	-	14	-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44	37	-	-	-	-	1	-	82	55	127	92
經營溢利	-	-	-	-	-	-	-	-	(77)	(79)	(77)	(79)
融資成本	(13)	14	50	15	481	460	114	6	(15)	3	617	498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	(12)	-	(325)	(340)	(337)	(340)
稅項	1,151	1,084	296	323	260	191	(11)	5	-	-	1,696	1,603
本期溢利	(259)	(234)	(38)	(25)	(129)	(116)	(24)	(3)	-	-	(450)	(378)
	879	864	308	313	612	535	67	8	(340)	(337)	1,526	1,38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879	864	310	315	612	535	67	8	(340)	(337)	1,528	1,385
少數股東權益	-	-	(2)	(2)	-	-	-	-	-	-	(2)	(2)
	879	864	308	313	612	535	67	8	(340)	(337)	1,526	1,383

8.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 – 海外稅項	6	3
遞延稅項	30	(12)
	36	(9)
攤分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373	362
共同控制實體	41	25
	414	387
總額	450	378

9.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三億八千五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四年：2,254,209,945 股）計算。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三億七千九百萬元) 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74	228
一個月	56	78
兩至三個月	35	28
三個月以上	238	187
總額	403	521
撥備	(140)	(142)
撥備後總額	263	379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六千萬元) 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59	66
一個月	21	17
兩至三個月	6	19
三個月以上	44	58
總額	130	160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刊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經濟日報之內容。